附件1

## 海南省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土地规划机构的管理，规范土地规划业务人员的从业行为，提高土地规划工作水平，依据《海南省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和中国土地学会《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管理办法》，结合海南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土地规划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专业从事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专项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 预审、咨询等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土地规划机构在海南省范围内从事土地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复垦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业务，可自愿按照本办法向海南省土地学会申请乙级土地规划资质评选，经评选合格后，纳入海南省土地学会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

第四条推荐名录分为土地规划甲级机构推荐名录、乙级机构推荐名录。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可承担全国范围内各级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咨询等业务。土地规划乙级机构可承担海南省内各级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咨询等业务。

第五条土地规划机构实行年度检查制度（以下简称年检）。

第六条　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和年检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海南省土地学会负责向中国土地学会推荐省内土地规划甲级机构，负责乙级机构的评选推荐、资格延续认定，及规划机构的技术培训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土地规划机构开展土地规划编制业务，以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与土地规划编制有关的标准规范。

第二章 申报与评选

第九条　土地规划机构分为以下两类：

（一）在全国范围内执业的土地规划甲级机构；

（二）在海南省范围内执业的土地规划乙级机构。

　第十条　土地规划乙级机构资质评选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30万元以上；

（二）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占全部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10%；具有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管理、城市与区域规划、地理等，下同）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

（三）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地规划相关专业背景（包括农学、工程、环境、生态、法律、经济、管理、信息等，下同）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

（四）有健全的技术、质量、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六）达到本实施办法规定要求的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考核标准；

（七）申报时，评选推荐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申请参加乙级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的机构，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土地规划机构登记申请表；

（三）土地规划机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

（四）其他相关材料：

　1．法人证明材料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

　3．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证明材料；

 4．办公场所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

 5. 能反映本机构业绩的成果材料。

第十二条申请评选推荐土地规划乙级机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具备本办法第十条登记条件的单位，持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所应提交的材料，向海南省土地学会提出评选推荐申请。海南省土地学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核申报材料，确定是否予以评选推荐。

　（二）受理。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基本条件的，海南省土地学会应予以受理。

　（三）初审。海南省土地学会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即合格性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四）评审。海南省土地学会组成评选推荐工作专家组，对初审意见进行评审。海南省土地学会成立评选推荐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受理的相关事宜，并建立机构评选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行业内知名专家组成。经专家组评审认为符合条件的，在有关媒体上进行10天公示。

（五）公布。海南省土地学会在网站或媒体上公布通过评审的土地规划机构名单。

第十三条　获准评选的土地规划机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海南省土地学会颁发土地规划机构乙级资质证书。

第十四条　纳入海南省土地学会土地规划评选推荐名录的机构，若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发生变更的，需在变更发生30日内持相关文件，到海南省土地学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土地规划机构合并或分立，必须重新申请评选推荐；土地规划机构撤销，必须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土地规划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含两家）的土地规划机构从业。

第十六条  乙级土地规划机构执业满4年，并符合甲级机构标准及相关规定的，经海南省土地学会审核后，可直接向中国土地学会申报甲级机构评选。海南省土地学会根据中国土地学会的要求，对申请甲级土地规划机构的提出升级意见。

 第三章  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为提高土地规划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确保执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土地规划机构从业人员有义务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八条  土地规划机构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由海南省土地学会负责。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比例应不低于60%。继续教育的形式有：举办培训班，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授课；机构人员从业经验交流，优秀土地规划成果展览观摩；组织有关人员到省内外交流学习等。

第十九条  海南省土地学会统一印制《土地规划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作为参加继续教育的凭证。土地规划机构非注册人员和非土地规划机构人员参加培训的，发给《培训结业证书》。

第四章  延续与变更

第二十条　海南省土地规划乙级机构推荐名录（土地规划资格证书）每 2 年开展一次审查延续工作。规划机构需在每年3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业绩报告，并附业务合同书、项目审批文件等资料作为审查延续时的业绩依据。土地规划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海南省土地学会提出资格证书延续申请，经审查认定后加入推荐名录，颁发资格证书。土地规划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审查延续的，视为弃权。12月为资格延续认定申请时间（甲级土地规划机构年检按中国土地学会要求进行）。各乙级土地规划机构应在年检当年12月15日前提交资格延续认定申请要件：

　（一）申请报告；

　（二）申请表；

　（三）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及从业人员变更登记表；

（四）土地规划机构年度工作总结及年度业绩项目清单；

（五）从业人员参加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六）通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乙级土地规划机构资格延续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土地规划机构持应提交的资格延续认定材料，向海南省土地学会申报；

　（二）受理。对基本符合资格延续认定条件的土地规划机构，海南省土地学会应予受理；

　（三）审定。海南省土地学会组成专家组对资格延续认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抽查有关技术成果，提出评审意见；

　（四）公告。对资格延续认定合格的土地规划机构，换发《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并通过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土地规划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延续认定不予通过：

（一）在申请要件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的；

（三）完成的业务成果质量低劣，同一成果两次或同类成果中有两个未通过最终评审、验收，造成不良影响，并经证实的；

（四）转包土地规划业务的；

（五）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动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六）发现有违规执业行为的；

（七）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第二十三条  资格延续认定不合格或未经资格延续认定的土地规划机构，不换发《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且不纳入海南省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名录。

第二十四条  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土地规划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资格证书及相关要求开展相应业务；
2. 从事土地规划业务；

（三）对本机构完成的土地规划成果进行解释；

（四）获取海南省土地学会编制或刊发的会刊等资料；

（五）参加海南省土地学会组织的年度评优、评奖活动及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六）由海南省土地学会推荐，参加中国土地学会组织的年度评优、评奖活动及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土地规划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循公正、客观、诚实、守信的执业原则；

　（二）遵守土地规划编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按有效委托协议（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土地规划业务服务；

（四）提供的执业文件、资料和成果真实有效。

（五）专业技术人员有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于违规执业：

　（一）出具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假冒其他单位资格证书执业的；

（四）伪造、涂改或转让执业资格证书的；

（五）超出执业范围执业的。

第二十八条　建立定期执业满意度回访督查制度。海南省土地学会对每一个土地规划机构的执业情况进行回访，回访结果将计入土地规划机构信息档案。对于存在累计两次以上不满意记录的执业机构进行备案并督查。

第二十九条建立诚信执业档案制度。海南省土地学会对每一个土地规划机构建立档案，对各土地规划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工作业绩、年检评审、继续教育、表彰 、奖励、违规惩处等信息记入档案，并作为机构年审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土地规划机构违规执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已列入推荐名录的予以除名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查处违规执业行为，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二）对违规执业行为的性质予以认定；

　（三）拟定处理决定；

　（四）征求当事人意见；

　（五）理事长会议审定；

（六）下达处理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由中国土地学会列入土地规划甲级机构推荐名 录的规划机构在海南省内从事土地规划业务的，应到海南省土地学会登记备案，并参照本办法规定管理。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海南省土地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海南省土地学会

2018.11.14

附件2

**海南省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评选推荐**

**申 请 表**

申请机构：　　　　　　　　　　　　　(盖章)

填报日期：

《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评选推荐申请表》填表说明

1．本表一律采用计算机填写，用A4纸打印。

2．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3．机构名称：企业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名称，应与印章一致。

4．机构地址必须详细填写。

5．电话包括所在地区的区号和电话号码。

6．填写“主要技术装备和应用软件情况”一栏时，按照《海南省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管理办法》（试行）填写。

7．应如实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见附件3）。

8．本表不要与其他证明材料装订在一起，且每份登记表单独装订。

9．本表提交一式两份（原件）。

10．各栏纸面不足时，可另加页。

机构简介

|  |
| --- |
| （限800个汉字） |

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机构性质： | | | 注册资金： |
| 机构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 | | | |
| 机构地址 | 办公地址： 邮编： | | |
| 通讯地址： 邮编： | | |
| 法人代表：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联系人： | | 办公室电话： | 传 真： |
| 手 机： | 电子信箱： |
| 机构当年在职职工总数： （人） | | | 从事土地规划工作人员总数： （人） |
| 从事土地规划工作办公用房面积： （平方米） | | | |
| 申请推荐类别： | | 甲级 乙级 | |

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人 业  数 | | 土地利用规划 | 土地管理 | 城市与区域规划 | 地  理 | 农  学 | 工  程 | 环  境 | 经  济 | 法  律 | 信  息 | 其  他 | 合  计 |
| 总 数 | |  |  |  |  |  |  |  |  |  |  |  |  |
| 按  职称分 | 高级  职称 |  |  |  |  |  |  |  |  |  |  |  |  |
| 中级  职称 |  |  |  |  |  |  |  |  |  |  |  |  |
| 初级  职称 |  |  |  |  |  |  |  |  |  |  |  |  |
| 按学历分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  |  |  |  |  |  |  |  |  |  |  |
| 大学  学历 |  |  |  |  |  |  |  |  |  |  |  |  |
| 大专  学历 |  |  |  |  |  |  |  |  |  |  |  |  |
| 中专  学历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情况 | | | | | 职 称 | | 职务 | 从事土地规划工作年限 | 现从事的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用工形式 | |
| 学历 | 学位 | 毕业  院校 | 毕业  时间 | 专业 | 职称 | 任职时间 | 在职 | 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装备和应用软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装备 | | | | | |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 主要性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软件情况 | | | | | |
| 软件名称 | 来 源 | | 数 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技术方法创新及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说明：规划技术方法创新及应用情况**应填写规划技术方法在理论上的创新，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范围和应用水平，包括参与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咨询等有关科研课题情况。

近三年承担过的主要土地规划任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完成时间  （起 讫） | 委托单位 | 评审验收情况 | | 获奖情况 | | | 参与方式 | 备 注 |
| 评审验收机构 | 评审验收时间 | 颁奖部门及文件号 | 获奖  等级 | 获奖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类型**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专题研究、规划咨询等。

提交的证明材料及附件目录

|  |
| --- |
| **按资质申报材料的顺序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和主要附件目录** |
|  |

附件3

### 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清单

申请参加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的机构，按照《海南省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暂行办法》的具体要求，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机构法人证明材料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组织代码表、税务登记证明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已经发放的土地规划乙级机构推荐名录资格证书。

2、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任命或者聘任文件；法定代表人的学历、职称及相关证明文件。

3、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从事规划业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等。

4、承担过的土地规划及相关业务工作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规划成果，项目委托书、合同，专家论证意见、部门验收意见，获奖证书和有关学术成果等。

5、办公场所证明、固定资产证明意见满足规划编制需要的设备清单等；

6、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材料等。

7、需要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机构须入市提供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